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古翔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113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古翔宇(下稱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羈押，嗣先後於113年7月30日(第1次延押)、同年9月30日(第2次延押)、同年11月30日(第3次延押)、114年1月30日(第4次延押)延長羈押，茲因第4次延押期間即將屆滿，抗告人經訊問後，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違反電信法、加重強制性交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等罪嫌重大，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爰裁定延押(第5次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無通緝紀錄，僅因其父不識字，其母未及時向派出所領取傳票，致偵查中未出庭，且被緝捕時係在外地工作，而抗告人否認強制性交行為，若現在逃亡，必生畏罪不利結果，應無可能為之，又證人即被害人代號BS000-A112150號(即代號BS000-A112089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固未到庭進行交互詰問，然抗告人不知乙女甫產嬰兒，且乙女與抗告人立場對立，其現逃家居無定所，抗告人無法與其聯繫，應無可能勾串滅證，是本案並無刑事

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再起訴法條固為最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不能以重罪常伴隨逃亡、滅證之抽象高度可能性為理由，遽認抗告人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另原裁定未經個案判斷得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時向派出所報到、電子腳鐐等方式避免抗告人逃亡，亦可命抗告人禁止接觸相關證人，預防與乙女勾串滅證，又抗告人經4次延押，已知所警惕，乙女無故不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致審理程序遲延，不能歸責抗告人，若繼續羈押將影響抗告人人生甚巨，請考量上情及抗告人父母年邁、健康不佳，命以侵害較輕微手段替代羈押等語。

三、程序事項：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下〈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亦即所犯本罪最重本刑為逾有期徒刑10年)等案件，經原審於113年4月30日裁定羈押，嗣先後於113年7月30日(第1次延押)、同年9月30日(第2次延押)、同年11月30日(第3次延押)、114年1月30日(第4次延押)裁定延長羈押，嗣於第4次延押期間屆滿前，經原審訊問後，認抗告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等犯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未消滅，於114年3月27日裁定自同

年3月30日起延長2月(第5次延押)等情，有本案全部卷證可稽，是原審為本案第5次延長羈押裁定，與上揭規定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四、實體事項：

(一)抗告人涉嫌加重強制性交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於原審訊問時，坦承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違反電信法等犯行，否認對代號AW000-A111271(下稱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加重強制性交(另有抗告人部分自白〈見原審卷一第33、139、140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乙女強制性交(另有抗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見原審卷一第33、141頁〉)，然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02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3款、第221條及兒少福利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等罪嫌重大。

(二)抗告人有羈押原因：

1、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所稱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係指有具體之情況事實，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審判、執行之謂(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393、431號裁定參照)。同條項第3款就逃亡之虞之程度，不必如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須達有「客觀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程度，而以具有「相當理由」為已足(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次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須有「客觀事實」足認為有滅證之虞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同條項第3款就勾串證人之虞之程度，不必如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須達有「客觀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之程度，而以具有「相當理由」為已足(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亦即釋字第665號解釋，固要求附加考量被告除犯刑訴法第

101條第1項第3款所列重罪外，是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勾串證人之虞。然該等附加考量與單純考量同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仍有程度之不同。是以伴同重罪羈押予以考量之勾串證人之虞，與單純成為羈押原因之勾串證人之虞其強度尚有差異，亦即伴同重罪羈押考量之勾串證人之虞，其理由強度可能未足以單獨成為羈押原因，然得以與重罪羈押之羈押原因互佐。另重罪常伴隨有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勾串證人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1619、1113號裁定參照)。

2、查：

(1)抗告人於本案偵查中多次經發佈通緝到案，有偵查案卷、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以抗告人供陳：「因為工作之前一直不斷再換，所以住所一直換」(見原審卷一第33頁)，可徵其居無定所，有逃亡之事實。

(2)抗告人否認對甲女加重強制性交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乙女強制性交，然有前後供述不一、避重就輕之情，又檢察官及抗告人雖捨棄聲請傳喚甲女(見原審卷一第495、591頁)，然仍聲請傳喚乙女到庭進交互詰問，而抗告人對乙女犯行部分，所為供述除與乙女警詢供述不符外，亦與同案被告柯梓若於原審審理證述歧異(原審卷一第577至579頁)，參以抗告人供陳：其已刪除手機內與乙女之照片及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145頁)，致使案情陷於昏暗，非無滅證掩蓋事實真相之意圖，酌以卷內證據數量、性質、犯罪情節、目前審理進程，將來詰問證人乙女(查乙女甫於114年初產子，預計2月20日返還花蓮〈見原審卷二第53頁〉)、乙女導師、乙女之母(見原審卷二第20頁)之可能性等情綜合以觀，足認抗告人有勾串證人、湮滅罪證之虞。

(3)抗告人對甲女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係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

有期徒刑，次數高達5次，另對乙女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次數達3次，可預期其刑度非低，良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勾串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一般正常人合理判斷，有相當理由可認其有逃亡、勾串滅證之虞。

(4)綜前，堪認抗告人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原裁定認抗告人有前述羈押原因，並無違誤。

3、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抗告人於偵查中多次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傳、拘無著而發佈通緝，於緝獲到案，經檢察官限制住居或請回後，經傳喚仍未到庭，對不到庭之原因，或稱：因從事臨時工，居無定所，日後會住在戶籍地，或稱：因工作太忙，故未去開庭(見111偵緝卷第25頁、464偵緝卷第20、45頁，130偵緝卷第21頁)，或稱：其未在家，父母看不懂傳票，「(問：你是不是被檢察官限制住居在○○、○○？)是，我去桃園工作沒跟地檢署報告」(見191偵緝卷第43頁)，甚經檢察官告知下次開庭日期，請其自行到庭，屆期仍不到庭，亦未請假(見464偵緝卷第45、65頁，130偵緝卷第21頁)，可見抗告人確有規避司法程序，並無遵期到庭，亦見其確有逃亡之事實，是其辯稱無逃亡之事實，尚非可採。

(2)原審固就同案被告柯梓若進行交互詰問並對柯梓若判決，然抗告人對少年乙女強制性交部分，有前後供述不一、避重就輕、與乙女及柯梓若證述迥異、刪除手機內與乙女之照片及對話紀錄等情，且原審尚未對證人乙女進行交互詰問，此部分犯罪情節猶待釐清，而乙女現已返回花蓮(產子作月子〈見原審卷二第53頁〉)，若抗告人在外，尚非不能聯繫證人乙女及乙女之母，是依目前原審審理進程，仍有證人乙女待進行交互詰問，如對抗告人未予以羈押禁見，可輕易透過通信等方式勾串證詞，易使此部分犯情陷於晦

暗不明，影響犯罪事實之判斷，可見抗告人確有勾串證人之客觀事實，其辯稱無勾串滅證之虞，亦非可採。

(3)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已明文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前揭2(3)說明，並無抗告人所指原裁定有以抽象概念之重罪常伴隨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性為理由等情，況本件已達有「客觀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之程度，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洵非可採。

(三)抗告人有羈押之必要性：

1、有關羈押之必要性，所謂必要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亦即，有無必要，法院應本其職權，斟酌刑事本案事證調查情形等個案具體情況及其他相關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保全訴訟進行之公共利益與被告人權保障等一切情狀，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羈押妥當性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805號裁定參照)。

2、抗告人固因延長羈押而受限制自由之不利益，然為防止其逃亡、勾串證人，以期後續審理順利適正進行，俾免犯罪真相不清，且因抗告人高達5次對甲女加重強制性交、高達3次對乙女強制性交，已嚴重侵害甲女、乙女之性自主決定法益，已對甲女、乙女身心及法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又上開犯罪之法定刑度非輕，實有確保審理順利進行等公益，另考量抗告人現00歲、身心健康等個人情事(見原審卷一第34、394頁)，相互權衡，則抗告人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顯未大於上開公益，難以具保、責

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科技監控等處分(下稱替代處分)替代羈押，而本案亦不符刑訴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是本案難謂無羈押之必要性。至抗告人辯稱其父母年邁多病(見本院卷第11頁)，然經員警查訪結果，其父雖因腳傷手術，尚不影響其工作，其母亦無重大疾病，有○○派出所員警查訪報告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49頁)，尚難據此而認本案無羈押之必要性。原審對抗告人為第5次延長羈押裁定，尚屬適當、必要，合於比例原則，抗告人認應以替代處分替代羈押，尚非可採。

(四)另本案因有勾串證人之虞而裁定延長羈押，為保全相關人供述之無污染性，以利於澄清案情，原審同時裁定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乃屬必要且不可或缺之附隨處分，尚屬適法妥當。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第5次)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